

# 六盘水市能源局 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 六盘水市公安局

市能源通字〔2021〕40号

---

## 六盘水市能源局 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 六盘水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六盘水市能源行业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市（特区、区）能源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盘水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六盘水府发〔2020〕3号）、省人民检察院八部门关于印发《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守夜人”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检发办字〔2021〕9号），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六盘水市公安局、六盘水市能源局制定了《六盘水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六盘水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  
（试行）



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



六盘水市公安局



六盘水市能源局

2021年9月27日

---

六盘水市能源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共印5份

# 六盘水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六盘水市能源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严惩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的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能源行业综合监管水平，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730号）等法律、法规及省人民检察院八部门关于印发《联合开展“安全生产守夜人”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黔检发办字〔2021〕9号）规定，结合我市能源行业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两级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办理的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的违法犯罪案件。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在能源行业执法中应坚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互相配合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行使法律监督权、刑事侦查权、行政执法权，共同推进我市能源行业安全发展。

**第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建立的行政执法与

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主要包括联席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案件移送和监督制度、信息共享制度、配合协作机制等内容。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应当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根据工作实际，不断完善和规范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 **第二章 联席会议制度**

**第六条** 联席会议由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集。参会人员包括各单位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和联络员。根据会议议题需要，可邀请人民法院、水城煤监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水务局、气象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及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参加。

**第七条** 联席会议议事内容主要包括：

（一）传达贯彻上级有关文件或会议精神，研究落实上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工作措施；

（二）能源局通报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相关情况；公安机关通报查办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相关情况；人民检察院通报涉及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立案监督、批捕起诉、判决等情况；

（三）研讨解决能源行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以及司法办案中存在的调查取证、司法鉴定、法律适用等难点问题；

（四）根据工作需要，联合部署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研究配

合与协作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探索新方式、新途径促进能源行业安全发展工作；

（五）互相通报、学习各自领域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范性文件等；

（六）需要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因工作需要，联席会议达成一致的事项，会后可以以会议纪要、会签文件、共同出台指导意见等形式予以明确。

**第九条** 联席会议召开前一周，由会议组织单位书面或者电话通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将本单位拟提请联席会议研讨的议题与意见附相关资料、与会人员名单（注明姓名、职务）等递交会议组织单位。会议组织单位负责做好召开联席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以及会后会议纪要等文件的签发工作。

### 第三章 联络员制度

**第十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各明确一名工作人员负责联络工作。联络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调整。

**第十一条** 联络员工作职责：

（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系；

（二）负责制定联席会议召开计划、统筹协调召开联席会议并起草会议纪要；

（三）负责督促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并向参会的相关单位通报落实情况；

(四) 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及其他衔接工作。

(五) 联络员应列席联席会议，做好会议记录。

#### 第四章 案件移送和监督制度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能源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第十三条** 能源局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应当附下列材料：

(一) 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涉嫌犯罪罪名及主要依据、案件主办人及联系方式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

(二) 案件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建议和法律依据等；

(三)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图、采样记录等；

(四) 涉案物品清单，载明已查封、扣押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涉案物品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

(五) 现场照片或录音录像资料及清单，载明需证明的事实对象、拍摄人、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等；

(六) 监测、检验报告、事件调查报告、认定意见；

(七)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对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

违法行为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对能源局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材料应当依法接收，签收后经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违法犯罪案件证据不充分的，可以就证明有违法犯罪事实的相关证据等提出补充调查意见，能源局应当按照要求补充调查，并将补充调查结果及时反馈公安机关，由于客观原因无法补正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对移送的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日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线索需要查证的，应当自接受案件之日起7日内做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自接受案件之日起30日内做出决定。

公安机关作出立案、不予立案、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能源局，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对于作出不予立案或撤销案件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能源局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作出不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检察机关依法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能源局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应当提供立案监督建议书、相关案件材料，并附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及说明理由材料，复议维持不予立案决定材

料或者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材料。

**第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收到能源局立案监督建议后，经审查，对涉嫌犯罪的，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对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应当书面向提出立案监督建议的能源局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能源局不移送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的，可以派员查询、调阅有关案件材料，认为涉嫌犯罪应当移送的，应当提出建议移送的检察意见。能源局应当在收到检察意见后3日内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执行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可能存在应当立案而不立案或者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的，应当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第二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违反能源行业管理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及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公安机关和能源局，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提出予以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

**第二十二条** 能源局在履职过程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或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纪委监委查处。

## **第五章 信息共享制度**

**第二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能源局要搭建良好的信息沟通、共享平台，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汇

总涉及能源行业安全管理违法案件的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信息互通共享。

**第二十四条** 能源局应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报以下信息：

-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提请复议和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的信息；
- (二) 其他需要及时反馈或移送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及时向人民检察院、能源局通报以下信息：

- (一) 对能源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立案、不予立案、立案后撤销案件、复议、人民检察院监督立案后的处理情况的信息；
- (二) 向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的办理情况信息。
- (三) 其他需要及时反馈或移送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应及时向公安机关、能源局通报以下信息：

- (一) 监督能源局移送、监督公安机关立案情况的信息；
- (二) 涉及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判决情况信息；
- (三) 其他需要及时反馈或移送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报送的信息采取电子文档形式，报送的信息应当完整、准确、及时。

## 第六章 协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能源局应当建立健全能源行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长效机制，明确联络人，落实好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研究存在问题，提出加强部门衔接的对策，协调解决能源行业安全管理执法问题。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能源局应当建立双向案件咨询办法。能源局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可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的固定和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可就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咨询能源局。咨询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及时答复；书面咨询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办理涉嫌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犯罪案件，需要能源局提供相关的监测、检测、鉴定等技术资料和数据，能源局应当依职权根据案件办理法定时限积极协助，及时提供现场勘验、认定意见。

**第三十一条** 能源局在执法检查时，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公安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依法开展初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依法侦查。公安机关侦办重大、疑难违反能源行业安全管理案件时，可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人民检察院应派员提前介入并引导调查取证。

**第三十二条** 能源局组织重大执法检查活动时，可商请公安

机关、人民检察院参加，各司其职，有效形成能源行业安全监管执法合力。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能源局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适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能源局应加强宣传合作，通过法制宣传、公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途径向社会民众宣传能源行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违法后果等，促进人民群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

**第三十五条** 能源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中期限日的规定是指除明确为工作日外，均以自然日计算。

**第三十七条** 能源安全生产执法办案中所涉专有名词的含义，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解释。相关规定或规范没有进行解释的，应结合行业和专业特征进行文义解释，必要时咨询专家意见。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六盘水市公安局、六盘水市能源局协商解决。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